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108 年度第一次廉政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9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整

地點：本局第一會議室

出席：張淑娟(公假) 黃萬發 黃榮輝 林弘慎 陳志鶴 許啟明
歐秀卿(陳永福代) 許綺佑 李國正 蔡耀吉 黃信穎
李啟清 蘇俊欽 陳榮輝 黃瓊珠 許晉嘉 王志綱 郭泰廷
邱昱溶 蘇美鶴 李淑貞(黃雪雯代) 劉瑞城

主席：鄭局長永祥

記錄：楊雅嵐

壹、主席致詞

各位主管同仁大家好，今天召開本局 108 年度第一次廉政會報，現在請依議程安排本次會議。

貳、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主席指(裁)示暨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詳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

各單位均依上次指(裁)示事項配合完成改善事項，准予備查。

二、本局廉政工作執行情形報告(詳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

本案准予備查。

三、政風室專案報告-本局 107 年交通施政暨廉政滿意度民意調查結果

停管中心許主任晉嘉補充說明：

計次停車格路段自 107 年 6 月起(預計試辦 1 年)，收費時間由原本早上 8 時至晚上 22 時調整為早上 8 時至晚上 20 時(縮短 2 小時)，爰藉本次問卷調查以了解民眾支持度與滿意度。

智運中心王主任志綱補充說明：

(一) 有關「綠燈提早亮起或延後結束政策」容易造成對向車

道用路人誤判問題，目前研議以「箭頭燈號」指引用路人之可行性。

(二) 「高雄任我行 APP」之公車動態資訊時間落差問題，係採介接資料所致，業已修正改善並持續關注衍生狀況。

運輸管理科黃科長信穎補充說明：

有關民眾反映公車動態 APP 時間不準確，建議使用本局「高雄 i Bus APP」，以避免時間落差問題，並降低資訊安全風險。

政風室李專員素鳳補充說明：

民眾在本局網站搜尋業務資訊係屬「行政透明」部分，爰列入廉政表現評價問項；不當飲宴應酬則係針對職務上有補助或利害關係者而言，同仁應避免出席與會。

停車工程科蔡科長耀吉補充說明：

有關本市自行車停車架設置地點，擬增設於大眾運輸站地點附近。

主席裁示：

(一) 有關本局網站資訊使用方便性，請資訊室參考民意調查報告分析結果。

(二) 下次會議時建議採年度比較方式呈現民意調查結果，俾檢視改善情形。

(三) 餘准予備查。

四、運輸設施科專題報告—高雄市候車設施清潔及維護管理導入打卡系統計畫（詳會議資料）

運輸設施科陳科長榮輝補充說明：

本科導入打卡系統之目的，在於清潔維護資訊能快速回報，亦可防範廠商藉成果造假，造成本局損失發生。

智運中心王主任志綱補充說明：

目前本市號誌異常通報係採人工作業方式，尚未導入打卡機制。

黃主任秘書榮輝補充說明：

為避免清潔維護地點眾多，資料回報不易，本局爰導入打卡機制，俾便資訊快速回傳，避免廠商造假；惟打卡系統僅係輔助功能，各單位仍需派員巡查檢視現場清潔維護成果。

資訊室郭主任泰廷補充說明：

公車動態打卡系統業於 108 年 4 月 1 日上線，運作狀況良好，擬與智運中心研討將號誌部分納入打卡系統之可行性。

主席裁示：

- (一) 請智運中心與資訊室研討號誌導入打卡系統之可行性，使打卡機制廣泛應用，發揮效能。
- (二) 餘准予備查。

參、提案討論

第 1 案—提案單位：政風室

案由：為配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修正事宜，相關表件請同仁參考運用，提請審議。

主席裁示：

本案照案通過。

第 2 案—提案單位：政風室

案由：為辦理本局 108 年度交通施政暨廉政滿意度民意調查案，提請審議。

主席裁示：

- (一) 請政風室與委外廠商研議樣本有效性與可信度之調查方式。
- (二) 本案照案通過。

第 3 案—提案單位：政風室

案由：為確保本局漆劃熱拌反光標線工程監造品質，擬訂本局「漆劃熱拌反光標線工程監造專案稽核」實施計畫，提請審議。

政風室李專員素鳳補充說明：

本室參與施工查核期間，發現本局交通工程科漆劃熱拌反光標線工程係採自行監造方式辦理，為預防行政疏漏，以達保護同仁之目的，爰規劃本次專案稽核。

主席裁示：

本案照案通過。

第 4 案－提案單位：資訊室

案由：本室協助本局業務單位開發「打卡系統」並提供「打卡」功能，廠商在實際到場進行設備維護或清潔打掃後，可連線至打卡系統打卡並回傳現場照片及手機 GPS 座標，作為是否確定完成工作項目的參考。惟系統囿於諸多先天限制，無法僅依靠系統功能達到有效防弊，建議業務單位仍應有妥善周延之管理面措施。

資訊室郭主任泰廷補充說明：

自 108 年 1 月至 3 月間，發現本局各打卡系統異常狀況比例偏高，經分析異常原因為手機 GPS 定位精準度、天候因素等問題，爰建議各業管單位仍應定期或不定期派員巡查與稽核，以達防弊功能。

停車管理中心許主任晉嘉補充說明：

本中心打卡系統異常比例偏高，主因為手機 GPS 定位精準度與未開啟手機定位功能，擬再與資訊室研議解決。

主席裁示：

本案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論：

政風室持續辦理廉政宣導著有績效，請續邀請專業講師講授有關辦理採購業務遇有關利益衝突迴避之作法，俾達到保護同仁之目的。感謝各位主管同仁出席本次廉政會報，為本局廉政工作共同努力。

陸、散會：15 時 30 分。